**关于调查2022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海洋经济发展）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意向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做好2022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海洋经济发展）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，现开展2022年度项目申报意向调查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

　　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：

　　（一）符合《广东省加快发展海洋六大产业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》明确的我省海洋六大产业发展方向；

　　（二）聚焦当前亟需解决而且能够取得实效的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技术；

　　（三）既对标国内外最好最优最先进，又融合广东发展实际需要，能够形成产业链，加快我省海洋产业集群形成。

　　二、支持模式与对象

　　采取产业链协同创新模式，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（或研究机构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）牵头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和产业化。项目成果应用、转化或产业化须在广东落地。

　　三、支持额度

　　海洋工程装备专题每个项目补助500-2000万元；海上风电专题每个项目补助500-2000万元；海洋电子信息专题每个项目补助500-1000万元；天然气水合物专题每个项目补助500-1500万元；海洋生物专题每个项目补助200-600万元；海洋公共服务专题每个项目补助200-500万元。每个项目的资金额度按实际需求申报。

　　四、报送要求

　　（一）牵头单位原则上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。项目的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。牵头单位资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%。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，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且只可申报1个项目。

　　（二）已获得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（包括我厅2018-2021年度海洋经济发展专项）的已立项或类似项目（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）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。承担我厅2018-2021年海洋经济发展及原海洋渔业厅“十二五”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等专项项目负责人未按期申请项目验收的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　　（三）请于8月5日前填写项目意向申报表报送省自然资源厅（海经处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到szrzyt\_hjc@gd.gov.cn。

　　此次申报意向征集不作为项目申报的依据，正式申报按我厅发布的申报指南进行申报。

　　附件：2022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海洋经济发展）海洋六大产业专项项目申报意向表

　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　　2021年7月18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陈向东，020-83624507）